

臺北市府財政局 102 年職員訓練計畫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及本局員工訓練實施計畫訂定。

二、訓練目的：為激發本局同仁專業知能，提升人文素養，發揮團隊精神，充實知能，培育優秀及創意人才，以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三、訓練對象：本局暨所屬各處現職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

四、訓練種類：

(一)綜合性訓練：

類別	時數	講座主題	參訓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 綜合性專題講座 (擬就右開所列講座擇 4 項辦理之)	2 小時	財務管理	本局現職人員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調整或擇定講座主題。	人事室
		投資理財			
		休閒生活			
		養生保健			
		文學藝術			
		親子關係			
		情緒溝通			
		人文素養			
		法治教育			
2. 數位學習	5 小時	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強化公務人員人權素養，提升消費者保護相關意識、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了解 性別主流化 及學習多元文化（如原住民族文化）等課程之線上學習，善用數位學習資源，提高公務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	本局現職人員	一、視課程類別狀況每人至少達 5 小時之訓練時數。 二、另依本府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32328301 號規定，機關同仁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須完成 <u>2 小時以上原住民族文化等相關課程時數</u> ，另查臺北 e 大現已提供線上學習課程共計 10 門、19 小時。	

類別	時數	講座主題	參訓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3. 環境教育	4 小時	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透過自行舉辦或鼓勵同仁參加他機關環境教育講座，使環境的概念、技能、態度、倫理及價值觀能內化至同仁心中，以達資源永續利用。	本局現職人員	1. 得配合本局文康活動規劃辦理。 2. 鼓勵同仁至公訓處或以數位學習取代實體訓練。 3. 訂於 11 月外聘環境教育講師辦理。	秘書室

(二)管理性或發展性訓練：

類別	時數	講座主題	參訓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 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專題訓練	4 小時	(1) 主管人員管理、人文素養等核心能力培養。 (2)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宣導。	本局及所屬各處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稅捐處專門委員及第八至九職等分處主任及動產質借處第八職等秘書)	得視演講主題配合本局專題講座併同辦理	人事室
4. 基層人員研討班	6 小時	(1) 基層人員專業能力訓練。 (2)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宣導。 (3) 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	本局七職等以下人員(含動產質借處同職務列等部分人員)		

(三)專業性訓練：

1. 專業性專題講座：由各科室視業務之專業需求，自行擇期辦理之。
2. 年度專業訓練預定課程如下，並視業務需求調整之。

承辦科室	課程名稱	預估上課時數	預估上課人數	預估開課期程	建議講師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菸酒查緝寫真	3 小時	30-40 人	3 月-8 月	股長徐偉誌
金融管理科	促參契約爭議解決	3 小時	20 人	12 月	屆時聘請
公產管理科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之操作與運用	2-3 時	25 人	4-6 月	許股長皓寧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強制執行實務探討	1-2 小時	30 人	3-4 月	屆時聘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地籍測量實務	1-2 小時	30 人	5-6 月	屆時聘請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應注意事項	3 小時	30 人	8 月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所執行長郭國任(暫定)
秘書室	102 年度文書作業人員講習	3 小時	20 人	5 月	研考人員
秘書室	102 年度公文處理講習班	3 小時	100-120 人	8-9 月	研考人員
政風室	廉政倫理規範	1-2 小時	50 人	3-6 月	高檢署主任檢察官管高岳
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	1-2 小時	50 人	配合秘書室公文講習或人事室基層人員研討班期程	政風處股長呂佩毓

(四) 輔導性訓練：

1. 業務方面：各級幹部對所屬同仁所辦理業務，應隨時瞭解並掌握其進度，適時予文稿及業務輔導。
2. 生活方面：各級幹部平日應多加關懷所屬同仁生活狀況，並適時協助解決所遭遇之困擾。

五、訓練地點：綜合性訓練、管理性或發展性訓練及專業性訓練於本局會議室或其他大型會議室辦理，輔導性訓練由各科自行擇定。

六、講座延聘：由本局聘請學識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及科室暨所屬各處內學有專精之同仁擔任講座。

七、訓練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講師鐘點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習時數認定：本局所辦理之綜合性、管理性或發展性及專業性訓練，由主辦單位依實際訓練時數給予學習時數認證。

九、各科室應將各專業訓練活動成果表（如附表）電子檔及紙本併送人事室留存備考。

十、本實施計畫，陳 奉核可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